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原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徐向明女士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向公司提出辞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0））。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同步。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调整对外合作开发中联项目方案的提案（详见公告：2016-042）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调整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的对外合作基本方案，与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地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中联项目，同意以上三家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中联电子占股 37.4%，中电信息占股 24.1%，中地公司占股 38.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剑、洪观其、吴海、方泽南、徐效臣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和方式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4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附: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冰 女，1962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华建公司项目投资部干部、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华兴（集团）公司（原中国华建公司）总经办副经理、综合管理部副经理、人事部副经理、人事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总经办主任、物资贸易部经理，北京神兴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正佳汇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人、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冰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